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清潔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83424674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80023361 號函公告

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為提供本隊隊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各級主管對於本隊隊員，或隊員與隊員相互間及求職者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(一) 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隊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求職者，本隊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三條 本隊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
申訴日。

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
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五條 本隊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六條 申訴人向本隊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隊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委員由鎮長就申訴個案指派本所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鎮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隊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九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隊。

第十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

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隊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隊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隊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隊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隊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